深圳市医疗保障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医疗保障专家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工作，提高医疗保障决策和监督管理水平，构建诚信和谐的医、患、保三方关系，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用、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深圳市医疗保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广泛参加、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经市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专家库管理，为医疗保障工作提供相关咨询、评审、鉴定、检查、调研及其他受市主管部门委托工作，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障领域知名人士等。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市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专家使用记录及专家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家主要来源于国（境）内外医药机构、高等院校、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企业以及金融、财税、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国（境）外专家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选用规定。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热爱医疗保障事业，积极参加市主管部门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工作部门）召集的相关活动，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有关工作；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知识、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或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熟悉掌握国内外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服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不作年龄限制；

（六）拟入库时正在从事研究开发或者专业技术或者管理策划工作，有良好的综合分析能力、判断能力、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遴选为专家库专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者因违规违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被用人单位严重处分的；

　　（三）曾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

　　（四）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曾违反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可直接入库；

　　（二）市主管部门可以公开发布征集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或者公告，按发布的征集文件规定受理入库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相关征集文件要求的人员，可通过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专家本人可直接提交申请材料，也可由单位征得专家同意后推荐。申请材料准备完整后报送市医保局；

　　（三）市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资源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建共享原则，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专家资源库专家视为专家库拟入库人选，在征得拟入库人选同意后，将其直接纳入专家库。市、区其他行政部门需要利用专家库资源的，市主管部门可以提供相应协助，相关费用由使用方承担。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需要选用专家的，相关费用由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深圳市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必须使用其他专家资源库专家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开征集专家入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自荐入专家库的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提供近期证件照、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向市医保局提交申请；

（二）由单位推荐入专家库的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提供近期证件照、身份证复印件；

**由所在用人单位负责推荐人员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进行查证、审核**，并填写《XX单位推荐专家入库（申请）汇总表》向市医保局推荐。

（三）市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备选专家，由市医保局结合深圳市医疗保障工作需要进行遴选，将拟选定人选向社会公示；对经公示合格的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四）市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遴选医疗保障专家，将符合条件的专家补充入专家库。

　　第十条 市主管部门可以参照《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的分类标准，按照专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所属科别（门）以及具体工作特长，对入库专家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应当及时、主动向市医保局更新职称、单位、联系电话等个人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拓展专家信息采集和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专家信息，定期提醒入库专家更新个人信息，并对更新的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出专家库的，可以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市医保局确认后退出专家库。

　　第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从工作态度、政策水平、专业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等方面，对专家参加评审活动进行评价，按规定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以完善专家资源。

**第三章 专家选用**

　　第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组织的医疗保障项目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选用。如现有专家资源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市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完善专家库，增加专家资源。

　　第十六条 专家的选用必须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从其他专家库中选取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申请从专家库中选用专家。

第十八条 需要申请专家服务的工作部门，由经办人作为申请人，填制《专家服务申请表》报所属工作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凭审批材料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多个工作部门联合工作的，由牵头的工作部门申请。

第十九条 受市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的相关评审，由受托机构提出项目所需的专家需求，经市主管部门内相关工作部门审核后，由该工作部门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并通知，所需专家费用按委托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支付。

第二十条 工作部门申请选用专家库以外专家的，应当说明原因与必要性，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再经市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批准，由工作部门按规定自行选用。

第二十一条 工作部门依程序申请专家服务后，应当做好通知、接待、会务、材料等准备，按照市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相关费用报销。

经所在用人单位推荐入库的专家被抽选后，由工作部门通知专家所在用人单位，由该用人单位安排外出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工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必须临时性、随机抽选专家的，按有关规定抽选，但应当对抽选过程作好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需要组成评审专家组的，选用专家时应当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一）专家组原则上由不少于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特长等事项，原则上主要选取活跃在专业技术服务一线、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

　　（三）与医药服务结合紧密的项目，应当选取活跃在医药、诊疗、卫生防疫、疾病控制一线的专家参与；

（四）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一名。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项目选用评标专家时，应当遵循专家轮换机制，避免同一专家连续或短期内多次参加评标活动，原则上一个月内参加不超过二次评标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同一专家一年内对同一被评审机构的评审（检查）次数不超过三次，对被评审机构进行双盲检查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条 医疗监督机构根据监督工作情况，在内部力量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选用医疗监督协查专家的，不作次数限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遵循回避原则回避：

　　（一）与被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

　　（二）两年内曾在被评审项目所属单位任职的；

　　（三）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四）配偶或者直系亲属与被评审项目有利益关联的；

　　（五）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法律纠纷或者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

　　市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评审的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本条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八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者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有权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且说明与评审相关的专业理由；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效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

第三十条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专家有权抵制或者依法检举。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

（二）专家参与评审类活动时的表决权和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的权利，以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并拒绝在不符合本意的结论上签字的权利；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服务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的权利；

（四）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活动，按时提供公正的评审意见或结论；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对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市医保局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承担的评审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

（四）与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

（五）从事评审相关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六）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与评审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串通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为与自身存在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二）不得压制不同观点的专家意见；

　　（三）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审对象的秘密或肖像图像；

　　（五）不得单独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

（六）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泄露评审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应当遵守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市主管部门应当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三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对严重违规违纪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入库专家，向其所在用人单位通报。

　　第三十六条 专家在参加市主管部门召集的相关评审活动被投诉举报的，市主管部门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调查，经查实确实影响公正评判的，不采用该专家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无故迟到或者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分、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审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四）未按照合理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

　　（五）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相关工作部门的；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评审纪律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一个年度内达三次不良行为记录的，由市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专家，不得重新申报入库。

　　第三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医保局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材料的；

　　（二）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者其他形式利益输送方式的；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的；

　　（四）因评审失职或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应当回避却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被评审当事人、项目申请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评审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向市医保局举报。

第四十条 市主管部门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专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符合本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情形，被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市医保局向其所在用人单位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在库期限与退出**

第四十一条 专家实行遴选制。经遴选入库的专家，在库有效期三年。符合条件的，可以连选连任。

专家在库有效期满需再次向市医保局申请，经审查通过的，纳入新一期专家库。

专家在库有效期满未经申请、审查程序纳入新一期专家库但被市医保局继续使用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二条 被遴选入专家库的专家，继续与入库前所属用人单位保持人事、劳动关系，继续在所属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工资、福利等待遇，不转移党团组织关系。

第四十三条 在库有效期满或年满七十周岁，专家资格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一）在库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的；

（二）因严重违反所在用人单位工作纪律而被除名的；

（三）经市主管部门抽选要求参加相关咨询、评审、调研等活动而不参加，一年达三次的；

（四）违法违纪，被处以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五）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个人申报材料的；

（六）身体或专业水平不能胜任专家服务要求的；

（七）其他因入库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